

2021

YINGSHI ZHINAN



第一部分

高分战术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2021 年高分战术

一、考试总体情况

（一）考试地位

“税法”科目是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中难度适中的一个科目，近5年的平均合格率为20%左右。目前考试采用机考模式，从考试情况看，题目的阅读量适中，客观题考核内容主要集中于税法基本规定，主观题主要考核考生应用税法基本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尤其注重各个税种应纳税额计算的考核。

“税法”试卷总分为100分，60分及格。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其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为客观题，由考生在ABCD四个备选选项中进行选择，“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为主观题，需要考生写出计算过程或以文字方式作答。历年税法考试考核内容全面，章章有题，难度分布较为合理，税法基本规定的考核占60%~70%左右，有一定难度的题目占20%~30%，非常难的题目占10%左右。为此我们提醒各位亲爱的考生，在考试中遇到不会的题目属于正常，切莫慌神，影响情绪。

（二）注意事项

1. 培养对税法的兴趣是通过考试的首要条件

对于税法，很多初学者最大的印象就是条文多、枯燥乏味，为了通过考试不得不学习。如果您带着这种心态学习税法，那会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其实税法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美国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不可避免的。”这足以说明税收的重要性，学好税收，不仅仅是通过考试、取得证书的问题，而且还可以为未来的纳税筹划奠定基础。如果您在学习税法的过程中，能够和企业实践、个人生活相连，能够解决实践问题，您会发现，税法是那么地迷人……希望我们一起在税收的殿堂中遨游，享受学习税收、利用税收解决实际问题的乐趣；希望我们能够通过紧张的学习，达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境界——通过一步步的积累和一点一滴的浸染，在不知不觉中提升自己。

2. 多动手总结有利于强化记忆

税法的规定纷繁复杂，无论是在我们的日常教学还是考试辅导过程中，学生反映最多的问题就是记不住，税种多、对于同一项业务各个税种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学着学着就混淆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建议各位同学不仅要听老师讲课，更要自己多做总结，做横向总结和纵向总结，比如在增值税中学习了“视同销售”，在企业所得税中也学习了“视同销售”，就要比较一下两者的相同与不同。要准备一个小本子，要把小本子上的要点写得满满的，装在兜里，随时能够拿出来翻一翻、背一背。

3. 大量练习是通过考试的必要条件

预计2021年考试难度和往年基本持平。“税法”考试虽然考查全面，但是重点突出，历年考试的综合题主要集中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大税种，计算问答题主要集中于消费税、土地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以及国际税收上,其中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后,至2021年期间个人所得税经历了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的过程,其税收规定日渐完善,在考试中所占分值可能会有所上升;税法考试虽然知识点零散,但是也有规律可循,对于各个具体税种,主要考核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规定,对于其中相对简单的小税种,税收优惠的考核比较重要;税法考试虽然计算量较大,但是可以通过练习等方式找出计算过程中的易错点和规律,提高计算速度和准确率。作为中国目前最具含金量的会计执业资格证书,要想通过考试绝非易事,需要付出相应努力。考生在复习备考的过程中,不仅需要全面掌握教材内容,更需要通过大量的练习以强化对知识点的复习和理解。我们在和广大考生交流过程中,发现很多考生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一听就会,一做就错。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原因就是缺乏练习。通过练习不仅可以检验复习的效果,提升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掌握,发现复习中的疏忽和遗漏之处,做到查漏补缺,而且还可以总结命题的规律,提高做题的速度和技巧。在进行练习的过程中,通过总结题目的考点、易错点、关联知识点,加深对这些知识点的印象,并做到横向、纵向关联记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提升答题技巧有助于通过考试

要想通过“税法”考试,不仅需要掌握必备的知识,做到对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还需要提升答题技巧,对于选择题,大家可以参考下面的技巧:

(1)排除法。如果不能一眼看出正确答案,应首先排除明显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题目与正确的选项大多直接摘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选项,所写出的备选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能看出是错误的。尽可能排除一些选项,就可以提高得分的概率。

(2)猜测法。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选项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3)比较法。直接把各选项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

二、本书内容体系

2021年注册会计师《税法》教材共有十四章,可以分为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税法总论(第一章)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各税种的介绍(第二章至第十一章)

第三部分:国际税收业务(第十二章)

第四部分:税收征管法和税务行政法制(第十三、十四章)

《税法》教材结构总览如下:

教材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分值及比例	难易程度
第一部分税法总论	税法总论	第1章	一般分值2~5分,占总分值3%左右	★

续表

教材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分值及比例	难易程度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	流转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第 2、3 章	合计分值 30~35 分，占总分值 33%左右	★★★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 4、5 章	合计分值 30~35 分，占总分值 33%左右	★★★
	其他税法：14 个税种	第 6~11 章	合计分值 20~25 分，占总分值 23%左右	★★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业务：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第 12 章	一般分值 3~8 分，占总分值 7%左右	★★★
第四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第 13、14 章	合计分值 4~5 分左右，占总分值 5%左右	★

三、命题规律及应试方法

(一) 命题规律

2020 年的“税法”科目考试仍然采用机考模式，题型为四种，分别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2020 年“税法”考试的题型、题量没有变化。预计 2021 年考试题型、题量也不会变化，仍为 44 题。具体题型、题量和分值如下表所示：

	题型	分值及题量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1 分×24 题=24 分
	多项选择题	1.5 分×14 题=21 分
主观题	计算问答题	6 分×4 题=24 分
	综合题	15 分×1 题+16 分×1 题=31 分
合计与说明	44 题 100 分(此外，每年计算问答题中有 1 道 5 分的英语加分题)	

(二) 应试方法

从过去几年的“税法”考试情况来看，易、中、难的题目兼具，选择题覆盖全书的知识点，经常涉及非重点税种的税法要素的表述及应纳税额计算，从近几年情况看，选择题中应纳税额计算类题目的比重略有降低，文字性选择题的比重略有上升，而且每年都有一两道题目考查非常细节的文字性表述题，这需要我们全面细致看书，但是出于通过考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把握重点章节；主观题的计算主要集中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增值税法、资源税法和国际税收(虽然国际税收不一定每年都有计算题，但近几年出主观题的概率相对较高，需要广大考生引起重视)中，所以对这几个章节的计算题、综合题应有的放矢地进行大量练习，以掌握命题规律。

具体学习方法如下：

1. 精读指定教材，归纳总结，夯实基础

通读、精读 2021 年的教材，有些重点章节、重要考点要反复学习研究，并配合以适量的典型例题，对其中涉及及应用、操作的政策进行深入理解，以达到熟练运用的目的。对于教材中的一些政策、金额倍数的规定，要善于归纳总结，对比记忆。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稳扎稳

打、步步为营。打好基础才能为后续的学习和工作铺平道路。

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运用“反刍式”学习方法，每天在结束学习时，如同放电影一样回忆当天所学内容；第二天在学习新内容之前，对于前一天所学内容进行简单回忆后再学习新内容；完成每章的学习时，结合“第三部分 思维导图全解”回忆本章内容，之后再继续学习下一章内容。通过这种方式，提高记忆的效果。

2.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在学习过程中除了准备2021年的教材之外，建议再准备一些参考资料。教材和参考资料结合在一起使用，会大大提高学习效率。在每年考试之后，总有许多考生反映题目不难，但时间不够难以完成，这跟平时习题演练不够是有很大关系的。考生大多都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对税法的领悟力强但记忆力较差、缺乏考试技巧，这需要通过加强练习来弥补。

3. 提高复习效率，事半功倍

如何提高复习的效率，是每一个考生都会面临的问题。我们根据多年的体会，结合“税法”科目的特点，总结了以下5个要点，供大家参考。

(1) 树立并坚定必胜的信心。与其他类型的考试有所不同，注册会计师考试属于资格考试，严格以“60分”为标准，不存在人为调整“分数线”的情况。也就是说，只要及格，就过关了。考生应付这种“过关”性的考试，实际上就是挑战自我。要成功挑战自我，关键是要对自己充满信心。考生需要分析自己的长处，以便强化自信心；对于短处要积极地面对，不要被低落的情绪所控制。经验告诉我们，更多地看到“光明”的一面，暂时忽视“阴暗面”，对于恢复和树立自信心是很重要的。

(2) 制订并实施复习计划。也许有些考生认为，制订计划没有什么意义；还有些考生认为即使制订了计划也可能因为各种各样的事情导致计划无法完成，最终不能实施。的确，计划只是迎接考试的一种安排，是自我约束的一种规则。但制订计划的过程，能够让我们确定方向、明晰需要关注的问题和需要采取的措施，因此，即使不能完全按计划行动，制订计划对学习也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当然制订的计划要具有可实施性，为了让自己实施起来更加愉悦，建议在制订计划时留有一定余地，比如每周按照6天安排学习计划，一旦家中或单位有事，可以利用每周1天的机动时间追赶进度，这样让自己能够按进度完成任务并略有提前，如此一来您就能在心情相对愉悦的情形下学习。总之，对考生来说，有计划和没有计划相比，总是利多弊少，因此，制订计划是必须的。那么，如何制订复习计划呢？

首先，要抓住重点。前面我们已经指出了《税法》考试的重点章节和难易程度，考生应把主要的时间和精力用于这些重点章节上。

其次，要合理安排复习轮次。一般来说，复习是一个由不熟悉到熟悉、从不掌握到掌握的过程，因此要不断重复地学习。最好能有三个轮次的复习：

第一轮次的目的主要是弄懂相关知识点，解决“懂”的问题。

第二轮次的复习要把相关知识点串起来，以求对相关知识的全面了解和整体把握，达到“通”的水平。

第三轮次的目的是要熟悉和掌握考核内容，达到“熟”的水平。俗话说，“熟能生巧”，当达到“熟”的程度时，考生一定能过关。现实中许多考生仅仅停留在“懂”的层次上，对于许多问题掌握得还不牢靠、不扎实、不熟练，结果可想而知。

最后，要留有余地。计划毕竟只是一种对未来行动的打算，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有许多不确定因素会干扰计划的推进，因此，在制订计划时要留有余地，不要满打满算。

(3)厘清思路。许多考生经常会产生这样的感觉,看书的时候,好像没有什么内容是不理解的,可是把书本一合上,脑子里似乎什么都没有了。这说明我们对所学知识缺乏整体上的把握。当我们需要处理复杂的问题时,思路是否清晰很关键。“税法”课程所涉及的知识繁杂,要在短时间内迅速掌握,并非易事。除了需要掌握基本的税法概念以外,对每一个税种,需要有一个基本的、统一的分析框架,用于梳理相关知识。尽管教材提供这种思考或梳理线索,但这些线索并不统一,缺少严密的逻辑联系。

根据我们十多年从事教学和研究的体会,每一税种都会涉及4个基本问题:①谁应该缴纳这种税?即谁应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或者说,政府应对谁征税?②按什么缴税?即征税对象是什么?或者说,政府对什么征税?③应缴多少税?即按什么计税依据和税率来征税?④怎么缴税?即什么时候缴税?缴到哪里或缴给谁?用什么方式缴税?前三个问题,由税收实体法(有关税种的法律)规范,对应的是三个税收基本要素:即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后一个问题,由税收程序法(税收征管法和税收行政法制)规范,但税收实体法中也会有所涉及。以上4个基本税收问题,就是4个基本的思路,是考生梳理思路的主要框架。对于考生来说,在复习每一税种时,都可以从这4个方面着手。

(4)突破重点。“税法”考试的重点是明确的。对于被列为重点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五章内容,一定要达到前面所说的“熟”的程度,当然也并不是说这些税种的所有内容均要求熟悉,也有一些细枝末节的内容可以放弃,比如一些特殊行业的管理规定。

对于非重点章节,在时间和精力的安排上要相应减少,在时间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对于一些预计分值很小的章节可以选择战略性放弃。

(5)熟悉“税法”考试的历年考题。在命题规则没有很大改变的情况下,对于“税法”考试近几年的试题要潜心研究,因为2021年考试无论在试题结构上,还是在难易程度上,应该与其相差不大。此外,重要的考点,在考题中会以不同的形式重复出现,比如增值税的税率。这也是对不少已过关考生的一个经验。因此,熟悉历年考题,对于提高复习效率是很有帮助的。这不仅有助于熟悉题型,还有助于模拟练习。考生不妨像正式考试那样,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采取闭卷的方式考考自己。然后,对照标准答案,分析原因,巩固考核内容。

最后,希望这本辅导书能帮助大家顺利通过“税法”考试,祝梦想成真!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描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2021

YINGSHI ZHINAN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1章 税法总论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作为“税法”科目的基础知识，是学习税法不可缺少的部分。虽然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考试平均分在3分左右，但本章内容对于理解后续章节的具体规定是比较重要的，因此建议各位考生要仔细阅读。在考试中均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主要围绕税法原则、税法要素、税收立法权的划分、税收收入的划分等知识点进行考核。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税法原则	单选题、多选题	★★★	(1)分清哪些是基本原则，哪些是适用原则； (2)各个原则的具体含义
税法要素	单选题、多选题	★★	考查具体的税法要素，尤其是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等基本要素
税收立法	单选题、多选题	★★★	分清哪些是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
税收收入的划分	单选题、多选题	★★	分清哪些是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哪些是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哪些是共享收入

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本章属于理论性内容，记忆点多，学习方法主要是看书记忆。本章直接出题考查的分数不高，但是它是学习税法的基础，很多地方不仅仅需要记忆，更需要理解。本章有些内容较为抽象，第一遍学习时难以理解，可以用“生吞活剥”的方式学习，建议大家学习完整本书的内容之后，再次复习本章内容，细细研读，往往会有更深入的理解和体会。

考试中，本章考点比较集中，主要围绕“近年考点直击”表格中的几个考点出题，我们要做的就是理解后进行记忆，多归纳总结，考前针对性地看一下，会做选择性题目即可。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的表述有所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职责有所变化，其他内容主要是说法上的微调，基本无变动。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税法概念



扫我解疑难

(一) 税收与税法的概念(见表 1-1)★^①

表 1-1 税收与税法的含义与特征

概念	含义	内涵特征
税收	政府为了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 政治权力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1)分配关系本质：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 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2)国家税收：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 (3)税收目的：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税法	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1) 义务性法规 ——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2) 综合性法规 【知识点拨】 兼顾和平衡纳税人权利，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也保证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真题精练（客观题）

(2016 年单选题)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A. 管理权力 B. 政治权力
C. 社会权力 D. 财产权力

解析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而非财产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答案 B

精选例题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收与税法的含义与特征的表述，错误的有()。

- A.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B.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您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①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C. 由于税法是义务性法规, 因此税法只规定了纳税人的义务, 而未规定纳税人的权利

D.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固定性特点所决定的

解析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 指的是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 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 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 处于从属地位, 所以选项 C 错误。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

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所以选项 D 错误。 **答案** CD

(二)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见表 1-2)

税收法律关系由三个方面构成: 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以及内容。

表 1-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构成要素	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双主体; 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 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 纳税主体: 纳税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等); 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 在我国采取的是 属地兼属人 的原则。 (2)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征税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这是 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 也是税法的灵魂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见表 1-3)

表 1-3 税收法律事实的构成

类别	含义	举例
税收法律事件	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	自然灾害
税收法律行为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作出的活动	纳税人开业经营、转业或停业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但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 精选例题

【例题 2·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说法正确的有()。

A. 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

海关和财政机关

B.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C. 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 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

D.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解析 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不包括财政机关，因此选项 A 错误。

答案 BCD

【例题 3·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B.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解析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因此选项 A 错误；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不

对等，但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选项 B 错误；税收法律关系是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因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 C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见表 1-4)

★★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间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性质上属于公法，不过与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典型公法相比，税法仍具有一些私法的属性，如课税依据私法化、税收法律关系私法化等。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入辨析税法与其他法律间的关系属性，是解决税法适用范围的基础，同时对于增强税法与整个法制体系的协调性也是十分必要的。

表 1-4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要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税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当涉及税收征收关系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比如关联交易的税务处理
税法与刑法	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 两者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修订后的《刑法》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税法与行政法	税法与行政法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 税法与行政法也有一定区别： (1)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 (2)税法在广度和深度上是一般行政法所不能比的。另外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而税法则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精选例题

【例题4·单选题】下列法律中，明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解析 ▶ 《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答案 ▶ A

二、税法原则★★★



扫我解疑难

税法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见表1-5)。这部分内容是历年的重要考点，2017—2019年连续三年都在这个知识点出题，需要特别关注。需要各位考生掌握哪些属于税法基本原则，哪些属于税法适用原则，及各个原则的具体含义。

表 1-5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核心) 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税收法定原则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 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横向公平)；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纵向公平)
	税收效率原则 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具体表现为：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行政规章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但是当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以例外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包括两个方面：一是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二是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这是关于 税收争讼法 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知识点拨】应用举例

(1)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2019年3月31日前，增值税税率为16%、10%、6%；2019年4月1日后，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

9%、6%。假设税务机关在2021年1月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A公司隐瞒了2019年3月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少计算缴纳增值税，A公司在补缴增值税时应该按照16%的税率，

还是 13% 的税率补税? 根据实体从旧的原则, A 公司应该按照 16% 的税率补税。

(2) 新法优于旧法: 李某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取得工资收入,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5 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综合所得不仅仅允许扣除 5 000 元的基本费用, 还可以进行专项附加扣除, 这体现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3) 法律不溯及既往: 企业 2012 年初申报 2011 年企业拥有货车的车船税时, 不需要按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车船税法的规定以整备质量每吨来确定单位税额。

真题精练 (客观题)

1. (2019 年单选题) 某税务稽查局 2019 年 6 月对辖区内一家企业进行的税务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 2018 年 6 月转增的注册资金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 检查结束后, 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额已缴纳金额的 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适用原则是()。

- A. 税收效率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解析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因此在 2018 年 6 月企业应适用新法, 不再适用之前旧法万分之五的规定, 此种处理方式体现了“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定。

答案 D

2. (2017 年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 B. 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体现了法律优位原则
- C. 税收效率原则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 D. 制定税法时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给予特定纳税人特别优惠这一做法体

现了税收公平原则

解析 选项 A,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选项 B, 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选项 C,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 一是经济效率; 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节约税收征管成本。选项 D, 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 所以许多国家的税法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时, 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 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 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答案 ABCD

精选例题

【例题 5·单选题】 下列各项税法原则中, 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是()。

- A. 税收公平原则
- B. 税收法定原则
- C. 实质课税原则
-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解析 选项 ABC, 属于税法的基本原则; 选项 D, 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答案 D

【例题 6·单选题】 下列各项税法原则中, 属于税法基本原则核心的是()。

- A. 税收公平原则
- B. 税收效率原则
- C. 实质课税原则
- D. 税收法定原则

解析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答案 D

【例题 7·单选题】 () 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 A. 税收公平原则

- B. 税收法定原则
C. 实质课税原则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解析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答案 C

【例题8·单选题】 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这一做法适用的原则是()。

- A. 程序优于实体
B.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C.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D. 法律不溯及既往

解析 适用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答案 A

【例题9·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适用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程序性税法不具备溯及力，实体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B.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C.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D. 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

解析 选项 A，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

力，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选项 D，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

答案 BC

【应试思路】 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



扫我解疑难

三、税法要素

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 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义务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

【相关链接】 负税人——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与个人。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包括预扣预缴)义务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和代收代缴义务人(消费税)。

对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理解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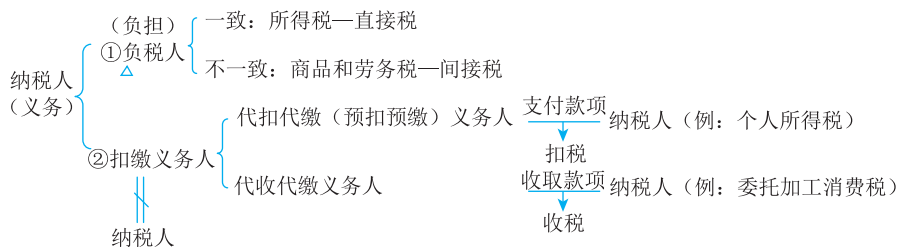


图 1-1 对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理解

(三) 征税对象★★

(1) 含义：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

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2) 作用：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3)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 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 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 流转税(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相关链接】 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

计税依据(税基): 是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之间的关系: 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 如房产税以房屋为课税对象; 而计税依据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情况下, 对目的物计算税款的依据和标准, 如房产税以房屋租金收入或房产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 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 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精选例题

【例题 10·单选题】 下列关于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的说法, 错误的是()。

A. 课税对象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B. 课税对象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C. 计税依据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情况下, 对目的物计算税款的依据和标准

D. 课税对象是从量的方面对课税作出的规定, 计税依据是从质的方面对课税作出的规定

解析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课税作出的规定, 计税依据是从量的方面对课税作出的规定。 **答案** D

(四) 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 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 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 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税, 则无须设置税目, 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 需要规定税目, 如消费税。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见表 1-6)。

表 1-6 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

概念	含义	与课税对象关系	作用或形式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 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1. 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2. 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
计税依据(税基)	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 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1. 从价计征 2. 从量计征

(五) 税率(见表 1-7)★★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表 1-7 我国现行的税率

税率形式	含义	具体分类及应用举例
定额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 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如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续表

税率形式	含义	具体分类及应用举例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1) 单一比例税率(如车辆购置税); (2) 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幅度比例税率(如契税)
累进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1) 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 (2) 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在累进税率中，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单，但存在不合理现象——在级距临界点附近容易出现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税率可以避免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但计算复杂。为了简化超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的计算，引入了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速算扣除数

精选例题

【例题 11·单选题】下列税种中采用定额税率的是()。

- A. 房产税
- B. 耕地占用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个人所得税

解析 房产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土地增值税采用的是超率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答案 B

【例题 12·多选题】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没有采用的税率形式有()。

- A. 超率累进税率
- B. 定额税率
- C. 负税率
- D. 超倍累进税率

解析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采用的税率形式包括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答案 CD

【例题 13·单选题】采用超率累进税率征收的税种是()。

- A. 资源税
- B. 土地增值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企业所得税

答案 B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即纳税时限方面的限定。

税法关于纳税时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

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二是纳税期限，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

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例如，某增值税纳税人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销售一批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而该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个纳税期的，其纳税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税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该纳税人应该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举例如图 1-2 所示。



图 1-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举例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 真题精练 (客观题)

- (2017年单选题)下列税法要素中,规定具体征税范围、体现征税广度的是()。
 - 税率
 - 纳税环节
 - 税目
 - 征税对象
- (2016年单选题)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纳税地点
 - 纳税环节
 - 纳税义务人
 - 征税对象

解析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答案** C

解析 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答案** D

☞ 精选例题

【例题 14·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B. 税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C.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D. 纳税人就是负税人

解析 选项 B, 税基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选项 D, 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 **答案** AC

四、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 税收立法

1. 税收立法原则

-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 公平原则。
- 民主决策的原则。
-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2. 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1)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2)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

① 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

② 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③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

a. 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即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等税收基本制度的设立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b.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

形式发布施行。经过一段时期后,再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c.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d.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e. 经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

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可以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的税率或税额。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3. 税收立法机关(见表1-8)★★★

表1-8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正式 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授权 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实施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实施细则、规定、办法等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税收地方规章			各地根据车船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制定的实施细则

【知识链接】 目前我国已经启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印花税法等税种的立法工作,敬请关注。

🔗 真题精练(客观题)

(2020年多选题)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A. 资源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增值税 D. 环境保护税

解析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城建税和契税；除此之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选项 C，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答案 ABD

精选例题

【例题 15·单选题】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解析 选项 A 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 B 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选项 C 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答案 D

【应试思路】 做此类题目可以从立法机关的角度进行区分。

4. 税收立法程序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如表 1-9 所示。

表 1-9 税收立法程序

类型	提议阶段	审议阶段	通过和公布阶段
税收法律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负责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上报国务院	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 审议通过	以 国家主席 名义发布实施
税收法规		由 国务院 负责审议	以 国务院总理 名义发布实施

真题精练(客观题)

(2016 年多选题) 税收立法程序是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经过的主要阶段有()。

- A. 提议阶段 B. 通过阶段
C. 审议阶段 D. 公布阶段

解析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1)提议阶段；(2)审议阶段；(3)通过和公布阶段。

答案 ABCD

精选例题

【例题 16·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税收立法规定的有()。

- A. 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B. 国务院及所属税务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
C.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通过后以提案形式提交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

议通过

D.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个人所得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和《车船税法》等

解析 选项 A，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选项 C，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答案 BD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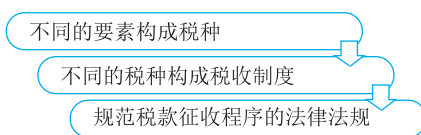


图 1-3 税收制度的内容

税法的分类，具体内容见表 1-10。

表 1-10 税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主要内容	表现形式
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	税收基本法	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母法作用	我国目前没有
	税收普通法	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	《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法的职能作用	税收实体法	商品和劳务税类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
		所得税类	
		财产和行为税类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	
		特定目的税类	
	税收程序法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法》
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	国内税法	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
	国际税法	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一般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

☞ 精选例题

【例题 17·单选题】下列税种中,属于特定目的税类的是()。

- A. 车辆购置税
- B. 房产税
- C. 印花税
-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解析 ▶ 房产税、印花税属于财产和行为税类,城镇土地使用税属于资源税类。

答案 ▶ A

【例题 18·多选题】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规定执行。

- A. 税收征收管理法
- B. 企业所得税法
- C. 进出口关税条例
- D. 海关法

解析 ▶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

收管理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各实体税法中的征管规定执行;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规定执行。

答案 ▶ CD

五、税收执法



扫我解疑难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 真题精练(客观题)

(2018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A.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

B. 在同一层次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C.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解析 税法适用原则包括：①法律优位原则；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③新法优于旧法原则；④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⑤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⑥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答案 BCD
税收执法权具体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稽查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一) 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能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原有的省及省以下国税地税机构两个系统通过合并整合，统一设置为省、市、县三级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

此外，另由海关总署及下属机构负责关税征收管理和受托征收进出口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收。

(二)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关税、船舶吨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管。

(三) 税收收入划分(见表 1-11)★★★

表 1-11 税收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收入		地方政府收入
消费税	√		×
关税	√		×
车辆购置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契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耕地占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环境保护税	×		√
烟叶税	×		√
增值税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余 50%	其余 50%
企业所得税	铁、银总部、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60%	其余 40%
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	其余 60%	其余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银、保总部		其余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		其余

【知识点拨】

(1)“√”代表均属于，“×”代表均不属于。

(2)资源税按领域划分，没有比例之分。

(3)增值税、所得税的分享，都要在扣除某个部分以后再按比例划分。

🔗真题精练（客观题）

1. (2020年单选题)现行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划分的比例是()。

- A. 100%归中央政府
- B.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分享 50%
- C. 100%归地方政府
- D. 中央政府分享 97%，地方政府分享 3%

解析 为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国务院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由现行按中央97%、地方3%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

答案 A

2. (2018年单选题)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A. 耕地占用税
- B. 个人所得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答案 C

🔗精选例题

【例题19·多选题】根据我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下列被列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税种有()。

- A. 消费税
- B. 增值税
- C. 资源税
-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解析 消费税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答案 BCD

(四)税务检查权

税务检查包括两类：

(1)税务机关为取得确定税额所需资料，证实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而进行的经常性检查，其依据是税法赋予税务机关的强制行政检查权。

(2)为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而进行的特别调查，它可以分为行政性调查和刑事调查两个阶段。

(五)税务稽查权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

税务稽查权是税收执法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监督权行使形式。

(六)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的行使是税收执法权的有机组成部分，该权力的实现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执法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着积极作用。

(七)其他税收执法权

其中主要的是税务行政处罚权，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等。

六、税务权利与义务

扫我解疑难

税务行政主体是税务机关；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此处需要分清哪些是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哪些是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一)税务行政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

①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义务(10项)。

【知识点拨】注意：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夫妻关系；②直系血亲关系；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④近姻亲关系；⑤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益关系。

(二)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 ★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①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②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但不包括税收违法行为)。

③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④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⑤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①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

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义务

(1)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2) 收到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真正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意图，税务机关应做到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全面落实纳税人权利是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核心问题，也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途径。

(四)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涉税服务机构包括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1. 涉税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1) 纳税申报代理。

(2) 一般税务咨询。

(3) 专业税务顾问。

(4) 税收策划。

(5) 涉税鉴证。

(6) 纳税情况审查。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8) 其他涉税服务。

2.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机构实施监管内容

(1)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2)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4)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

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5)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6)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7)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8)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

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七、国际税收关系



扫我解疑难

(一)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1. 税收管辖权

(1)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各自基于其课税主权,在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分别征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2)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

(3) 税收管辖权的分类: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税收管辖权

遵循原则	界定	管辖权类型
属地原则	以纳税人的 收入来源地或经济活动所在地 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	地域管辖权
属人原则	以纳税人的 国籍和住所 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	居民管辖权 公民管辖权

2. 国际重复征税

(1)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类型	概念	举例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 同一纳税人 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甲国居民在乙国取得的收入,甲乙两国都要征税。国际重复征税一般属于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 不同纳税人 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甲国子公司用税收利润向乙国母公司支付股息,乙国母公司就该笔股息收入缴纳所得税。一般是由于股份公司经济组织形式所引起的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对房屋出租收入既要征收增值税,又要征收房产税等

(2) 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

①前提条件: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和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②根本原因: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

重叠。

③形式:

A. 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

重叠。

B.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C.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3.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 (1) 协定适用范围。
- (2) 基本用语的定义。
- (3)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 (4)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 (5) 税收无差别待遇。
- (6) 防止国际偷税、漏税和国际避税。

📖 精选题

【例题 20·多选题】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以分为()。

A. 居民管辖权 B. 地域管辖权

C. 公民管辖权 D. 法人管辖权

解析 ▶ 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以分为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答案 ▶ ABC

(二) 国际避税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1. 国际避税

国际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法和国家间的税收协定的漏洞、特例和缺陷,规避或减轻其全球总纳税义务的行为。

2. 国际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简称 BEPS),是指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全球总体税负,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

我国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伙伴身份参与了 BEPS 行动计划。

同步训练

限时30分钟



扫我做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按照国税函[2000]687号的规定,对于企业以股权转让名义转让房地产的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这样处理体现了税法基本原则中的()。
 - A. 税收法定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税收效率原则
 - D. 实质课税原则
2. 下列关于税法适用原则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微信扫描对应小程序码,并输入封面防伪贴激活码,即可同步在线做题,交卷后还可查看做题时间、正确率及答案解析。

- B. 根据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 C.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
- D.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法律的效力
3.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陈述，正确的是()。
- A. 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当事人主要是国家税务机关
- B.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 C.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化主要取决于税收法律事实
- D.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不平等的，只保护纳税人的权利
4. 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 B.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 C. 税率是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 D.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5.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税种是()。
- A. 资源税
- B. 土地增值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企业所得税
6.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北京市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成()。
- A.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 B.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 C. 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
- D. 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8. 增值税属于()税法。
- A. 财产、行为税
- B. 资源税
- C. 特定目的税
- D. 商品和劳务税
9. 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是()。
- A. 关税
- B. 消费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土地增值税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产生国际重复征税前提条件的是()。
- A.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 B. 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 and 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 C.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D. 复合税制度的普遍化
11. 下列关于国际税收协定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国际税收协定就处理的税种不同来划分，可分为所得税的国际税收协定、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国际税收协定
- B. 国际税收协定是以国际税法为基础的
- C. 国际税收协定必须首先明确其适用范围，包括缔约国双方或各方的人和税种的范围，这是协定执行的前提条件
- D. 根据各类所得和一般财产价值的不同性质，对缔约国各方行使居民管辖权和来源地管辖权的范围分别做出对等的约束性规定，是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的特点包括()。
- A. 义务性法规
- B. 授权性法规

- C. 单一性法规 D. 综合性法规
2. 下列关于税法与其他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宪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的基础,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 B. 税法与民法一样,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 C.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范围不同,两者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 D. 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而税法是义务性法规
3. 下列属于税法基本原则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 B. 实质课税原则
- C. 法律优位原则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4. 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 B.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 C.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D.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5. 下列各项目中,属于我国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有()。
- A. 各级税务机关 B. 各级人民政府
- C. 海关 D. 财政机关
6. 下列关于税法构成要素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税法的构成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内容,也包括程序性的内容
- B.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
- C. 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减税免税都属于税法的构成要素
- D. 税法构成要素中,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密切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纳税地点、生效时间等
7. 下列关于累进税率的陈述,正确的有()。
- A. 累进税率条件下,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 B.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能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 C. 全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简便,但税收负担不合理
- D. 一般情况下,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多
8. 下列属于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的有()。
- A. 《资源税法》
- B.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D. 《增值税暂行条例》
9. 下列说法中符合税收立法程序规定的有()。
- A. 税收立法程序是指有权的机关,在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废止等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
- B.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 C. 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D. 税收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10. 关于税收立法权的划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权制定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法
- B.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调整税率的权力
- C.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的权力
- D.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